

花蓮縣

115 年度「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醫事 C 據點)」 (延續型)

| | | | |
|-----------------|--|---------|--|
| 申請單位 (全銜) | | | |
| 負責人 | | | |
| 承辦人員 | | 承辦主管/督導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電子郵件 | |
| 醫事 C 據點 所在地址 | | | |
| 醫事 C 據點 連絡電話 | | | |

花蓮縣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
| 會(地)址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承辦人 | 職稱 |
| | | | 電話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計畫 名稱 | 花蓮縣 115 年度「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醫事 C 據點)」 | | 預定完成日期 115 年 12 月 31 日 |
| 計畫 內容 概要 | (請複製貼上計畫書之壹、計畫目的) | | |
| 預期 效益 | 服務項目： 1. 社會參與：○○人/1 天；○○人次/1 個月，○○人次/1 年。 2. 健康促進：○○人/1 天；○○人次/1 個月，○○人次/1 年。 3. 共餐服務：○○人/1 天；○○人次/1 個月，○○人次/1 年。 4. 預防及延緩失能：○○人/1 期；○○人次/1 期；共辦理○○期/1 年；○○人次/1 年。 5. 電話問安：○○人/1 天；○○人次/1 個月，○○人次/1 年。 6. 關懷訪視：○○人/1 天；○○人次/1 個月，○○人次/1 年。 |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名制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聲明書(必填,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關係揭露表(無者免填, 附件 6、7)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進用人員(專職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投保證明文件 | |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補助經費 | |
| 單位自籌經費 |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獎助、收費等, 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單位名稱全銜)

辦理花蓮縣 115 年度「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醫事 C 據點)」計畫書(延續型)

壹、計畫目的：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花蓮縣衛生局。

參、計畫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肆、執行單位：

- 一、服務單位地址：(可以收發到公文的地址)
- 二、據點所在地址：(據點開站的地址)
- 三、據點服務區域範圍：(據點服務的鄉鎮/村里)

五、組織架構及服務經驗：

- 一、組織架構：
- 二、人力配置及工作職掌：(請列表：本計畫業務主管/督導、專職人員(社工或照服員)、志工人員)

| 序號 | 姓名 | 職稱 | 工作職掌說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過去服務實績：(請列表：應強調本計畫服務成果，請呈現 113-114 年服務成效，包含 1. 經費執行情況 2. 服務人次數 3. 辦理活動情況)

| 項目 | 113 年 | 114 年 |
|-----------------|-------|-------|
| 核定金額 | | |
| 實際核銷金額 | | |
| 社會參與(人/人次) | | |
| 健康促進(人/人次) | | |
| 共餐服務(人/人次) | | |
| 預防及延緩失能(人/人次) | | |
| 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人/人次) | | |
| 辦理活動情形(詳細文字說明)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在地資源盤點及運用：

(請列表：盤點服務區現有及潛在資源以及如何與本計畫結合運用)

| 序號 | 單位名稱 | 資源連結及運用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陸、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 (一)65 歲以上長者。
- (二)55 歲以上原住民身分長者。
- (三)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服務時段及時間：

(一)時段：

每周服務 10 個時段，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每 1 個時段至少 3 小時，不得包含共餐時段，上下午時段至少間隔休息 1 小時。

(二)時間：

上午時間 00:00-00:00 及下午時間 00:00-00:00(寫清楚)

三、服務人數：

上午時間至少 10 人(含)以上，下午時間至少 6 人(含)以上。(每月服務服務人數達 13 人(含)。)

四、服務內容：

| 服務項目 | 執行方式、課程設計 | 預期效益 |
|---|--|---------------------------------------|
| 社會參與 | | ○○人/1 天；○○人次/1 個月，○○人次/1 年。 |
| 健康促進 | | ○○人/1 天；○○人次/1 個月，○○人次/1 年。 |
| 共餐服務 | | ○○人/1 天；○○人次/1 個月，○○人次/1 年。 |
| 預防延緩失能 1. 請先行與方案團隊 聯繫是否可以搭配 站點服務 2. 1 年最少辦理 1 期， 最多辦理 3 期。 | 本年度預定辦理○○期。 第 1 期： 1. 方案名稱： 2. 指導員： 3. 辦理期程： | ○○人/1 期；○○人次/1 期；共辦理○○期/1 年；○○人次/1 年。 |

| | | |
|---|---|--|
| <p>3. 至少辦理 1 期 L146-107 年運動 舒包方案。</p> | <p>第 2 期： 1. 方案名稱： 2. 指導員： 3. 辦理期程：</p> <p>第 3 期： 1. 方案名稱： 2. 指導員： 3. 辦理期程：</p> | |
|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問安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服務 (至少擇一辦理)</p> | | <p>○○人/1 天；○○人 次/1 個月，○○人次 /1 年。</p> |

五、人力配置：(填寫執行本計畫配置人力，包含專職人員及志工，以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計畫專職人員(社工或照服員 1 人)：

| 姓名 | 現職 | 進用資格 |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2. 職務代理機制：(請詳細說明)

3. 志工人力：

| 姓名 |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服務機制訂定：

一、服務對象服務流程：(必備項目，請詳細說明)

二、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必備項目，請詳細說明)

捌、經費需求表：

| 項目 | | 單位 | 申請補助經費 | | | 備註 |
|----------------------|-----------------------|------|--------|--------|---------|--|
| | |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 業務費 (其中每月1萬元部分) | | 月 | 12 | 10,000 | 120,000 | 申請單位自籌 ○○元 |
| 志工相關費用 | | 年 | 1 | ○○ | ○○ | 申請單位自籌 ○○元 |
|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同業務費使用) | | 月 | 12 | 50,000 | 600,000 | 申請單位自籌 ○○元 |
| 據點人力 加值費 | 專職人員服務費 (薪資+年終) | 1人/月 | 13.5 | 33,000 | 445,500 | 專職人員資格 ■照服員 姓名：○○ |
| | 雇主應負擔費用 (勞保+健保+勞退) | 月 | 12 | 6,000 | 72,000 | 申請單位自籌 ○○元 |
| 預防及延緩失能 照護計畫費用 | | 期 | ○○ | 36,000 | ○○ | 【特約課程模組名稱】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
| 申請補助經費 | | ○○元 | | 申請單位自籌 | | ○○元 |
| 計畫總經費(補助+自籌) | | | | ○○元 | | |

玖、課程活動表：(以下為範例，請修改為實際服務時間及實際服務內容，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時間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備註 |
|-------------|----|----|----|----|----|----|
| 00:00-00:00 | | | | | | |
| 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00:00-00:00 | 午餐/休息時間 | | | | |
| 00:00-00:00 | | | | | |
| 00:00~ | 準備回家 | | | | |

拾、場地照片：(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無障礙入口 | 出入動線 |
| | |
| 廁所環境 (具有扶手跟防滑措施) | 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器、緊急照明、火警警報器) |
| | |
| 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活動空間 |
| | |
| 休息空間 (與活動空間稍有隔離) | 服務招牌掛置 |
| | |

拾壹、服務名冊：(請列出主要會來據點參加活動的長者，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編號 | 性別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居住地(鄉鎮/村里) | 連絡電話 | 系統ID補正(O/X) | 緊急聯絡人 | 關係 | 電話 |
|----|----|-----|--------|------------|----------------|-------------|-------|----|---------------|
| 範例 | 女 | 林XX | 30.1.1 | 卓溪鄉/立山村 | 09XXXXXX XX | 0 | 王XX | 女兒 | 09XXXX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本單位○○○○○○○○○○(單位全銜)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花蓮縣115年度「長期照護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醫事C據點)」，茲切結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倘有未配合辦理情事，願繳回相關獎助款項，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
| 交易機關 | |
| 交易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交易對象 | |
| 交易金額 (新台幣)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補助對象 | |
| 補助金額 (新台幣)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